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原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傅吉榮
被告 富鵬國際有限公司

陳日月

郭擇仁

張純甄

陳嬌

張毓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
2、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
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
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
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
據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亦有明定。且書
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
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如逾期不補正，依同法
第249條第6款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92
條第2項規定：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富鵬國際有限公司、陳日月、郭擇
仁、張純甄、陳嬌、張毓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起訴
狀中並未記載被告富鵬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
其住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
亦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
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原告收受
後，雖於111年8月23日提出「補証狀」，惟核其內容僅記載
被告富鵬國際有限公司之地址、統一編號，及陳明其匯款被
告富鵬國際有限公司銀行帳戶後遭侵占等情，其餘就被告富
鵬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、應受判決事
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等則未為補正，亦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
用之證據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法官 陳鈴香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5 書記官 黃珮華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